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嘉德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2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計畫 (012252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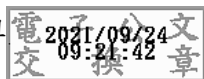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校園菸
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
賽活動計畫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及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9月17日陽明交大護臨字
1100033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舉辦「網紅就
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活動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菸、檳危害理念，將拒菸、拒檳
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。
 - (二)時間：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4月10日。
- 三、請貴局（府、校）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
張文琪，電話(02)2826-7000分機67362，電子信箱
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